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事项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500 万元，因为借款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13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借款发生的担保金额占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2%。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存在的对子公司的担保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闻力生、夏云青、饶艳超

2021 年 4 月 7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闻力生

2021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云青

2021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饶艳超

2021年4月7日